

# 《神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图典》 制作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旅局

乙方：神木市一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承接《神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》画册的图文采写、画册排版、设计、制作等服务，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合同要求：

1、 调研、采集拍摄、编写神木市 9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图片和文字信息。（神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图典包含了省级、市级、县级项目）

2、 画册设计印刷要求：

尺寸：210mm\*285mm

页数：内页 120P，封皮 4P；

用纸：内页 200 克哑粉纸，封皮 300 克特种纸；

印刷工艺：四色印刷，封面烫金、UV；裸脊锁线胶装；

印刷数量：100 册

3、 费用清单：

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	备注
图片拍摄、编辑费	99 项	945	93555	根据非遗项目拍摄场景
文案策划	1 项	5000	5000	整体画册策划方案制定
文稿编撰	99 项	710	70290	整本画册所需文字编撰
设计排版费	120P	100	12000	专业图文排版设计
印刷费（含运输）	100 册	91.55	9155	四色印刷
合计	壹拾玖万元整（190000 元）			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共计人民币(大写): 壹拾玖万元整 (小写): 190000 元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,乙方开始组织调研、拍摄、编写、设计、印刷,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即: 壹拾玖万元整 (小写): 190000 元。

## 四、责任与义务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,此合同未尽事项,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,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,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,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,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同样有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代表签名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方(盖章):



代表签名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签订日期: 2015年9月24日